

游发〔2020〕37号

游集镇 2020 年脱贫攻坚“冬季攻势” 实施方案

根据《灵璧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冬季攻势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对标对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紧盯核心指标；坚持全面查缺补漏；牢牢把握“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的工作任务；着力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提升脱贫质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1. 抓好“三保障”全面巩固。强化动态排查监测，持续开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核查，进一步查缺补漏，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动态排查贫困户房屋危房改造情况，确保11月底前全部改造到位。聚焦秋冬季枯水期特点，突出水质、水量两个重点，对供水企业、供水点等加强定期监测，强化供水保障，持续开展水质检测“回头看”，确保饮水安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村卫生室和村医“空白点”消除成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分析健康脱贫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慢性病医保管理、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全面规范医保待遇结算和贫困人口医药费报销，防止福利化倾向。强化预警机制，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扎实做好社保兜底扶贫工作，严格标准和规范工作流程，全面开展检视核验，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兜底脱贫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责任单位：镇扶贫办、镇医保办、镇卫生院、镇中学、镇中心校、镇规划所、镇水利站、镇民政所、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2. 抓好各类问题“清仓见底”。坚持将各类问题整改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解决。巩固提升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抓好国家脱

贫攻坚督查、省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整改质量，确保清仓见底。（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3. 抓好产业扶贫提质增效。推深做实“四带一自”“三有一网”等产业扶贫模式，增强造血功能。培育壮大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贫主体，完善带贫减贫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冬季作物田间管理。强化金融对产业扶贫支撑保障，围绕“贷得到”，进一步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围绕“用得好”，进一步强化服务指导；围绕“还得上”，进一步做好跟踪监测。积极推广“深贫保”等保险扶贫产品，增强抗风险能力。认真抓好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和光伏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统筹抓好电商扶贫、林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各项工作，促进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责任单位：镇农工站、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4. 抓好就业扶贫稳岗拓岗。在完成“一个高于、两个不低于”目标任务基础上，着力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质量。开展与劳务输入地再对接、就业信息再摸排、持续跟踪再帮扶，确保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在当地、稳在企业。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为返乡回流等未就业贫困劳动力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科学设置、规范管理扶贫公益性岗位，严防岗位虚设和变相发钱等现象。提前谋划2021年就业扶贫工作，充分利用

元旦、春节期间贫困劳动力集中返乡时机，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做到就业工作早安排早部署、就业信息早收集早发布、技能培训早计划早实施、就业人员早组织早输出。（责任单位：镇人设所、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5. 抓好消费扶贫常态长效。加快推进“三专一平台”建设和扶贫产品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认定管理，进一步推动产销对接“八进”行动，防止扶贫产品滞销卖难，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责任单位：镇扶贫办、镇工商所、镇财政所、镇农工站、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三、全面巩固拓展成果，确保脱贫攻坚质量好成色足

6. 持续巩固疫情灾情应对成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因疫致贫返贫。持续抓好产业扶贫、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消费扶贫等工作。（责任单位：镇医保办、镇卫生院、镇人设所、镇扶贫办、镇农工站、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7. 持续巩固“双基”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群众改变生活陋习，促进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认

真谋划 2021 年“双基”项目，不断改善农村整体面貌。（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8. 持续抓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加快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确保 11 月底全面完成 2020 年项目建设。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围绕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扶贫资金拨付、竣工项目验收、审计移交等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积极谋划 2021 年项目，产业类项目占比不低于 50%，11 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规范扶贫资产确权移交、运营管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等工作，促进扶贫项目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9. 持续提升社会扶贫工作成效。持续做好定点帮扶，严格落实“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责任。做细做实“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巩固社会扶贫日活动成果，继续推进扶贫日认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镇组织办、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10. 持续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对扶贫对象做到“应退尽退、应纳尽纳”，对监测对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突出边缘易致贫户，特别是因灾因病支出骤增户和收入骤减户，做到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跟踪帮扶，有效防范因灾因病致贫。对照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要求，逐村

再排查、逐户再核验、逐人再审示、逐项再提升，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11. 持续巩固提升数据质量。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原则，紧盯脱贫攻坚普查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评估实地核查中发现问题，结合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及时在系统中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持续开展数据清洗，确保问题“查得出、改得掉”。开展季度数据质量核查，抓好核查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提升数据质量。（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四、全面做好有效衔接，确保为“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12. 扎实抓好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全面盘点脱贫攻坚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全方位梳理脱贫攻坚带来的根本性、标志性、趋勢性变化，全面梳理主要指标和重要数据、典型案例等，总结脱贫攻坚经验。扎实做好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确保真实、完整、系统和安全。加强脱贫攻坚宣传，系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扶贫和振兴夜校宣讲活动。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加强涉贫舆情监测、研判，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镇宣传办、镇扶贫办、镇信访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13.扎实推进志智双扶。采取宣传教育引导、社会风尚引领、典型示范带动、技能培训等措施，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推广“扶贫夜校”“孝道扶贫”“两香家庭”等经验模式，着力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加快实现从消除收入贫困向消除能力贫困转变。

（责任单位：镇扶贫办、镇宣传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14.扎实推进有效衔接。积极探索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任务、规划、政策、力量、责任等方面的有效衔接。聚焦乡村振兴“20字”总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系统衔接。科学编制《游集镇“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把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转换退出一批”思路，调整优化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政策。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持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强化五级书记抓扶贫、抓乡村振兴工作格局，持续压紧压实责任。

（责任单位：镇扶贫办、各村、各驻村工作队。）

五、工作要求

1.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冬季攻势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条逐项认真梳理盘点，细化工作举措，量化时

时间节点，强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 2021 年 1 月 25 日任务全面完成。

2.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 围绕国家、省考核评估有关要求，突出目标任务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脱贫退出质量、脱贫成果巩固、问题整改、作风建设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查缺补漏，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3. 进一步强化帮扶责任。 全面发挥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帮扶干部作用，全面盘点到户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真落实、真见效。全面盘点定点帮扶计划落实情况，确保帮得准、帮得实。全面盘点驻村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保不松劲、不懈怠。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做到常态化、可持续。

中共游集镇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